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8-043

债券代码：112628

债券简称：17 拓日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0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余永米先生为财务总监，继续聘任林晓峰先生、杨国强先生及付红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一年，任期届满前一个月由董事会根据高管的业绩承诺目标以及完成情况对高管进行统一考核与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刘强先生尚在有效任职期内，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6月27日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

附件：

余永米，男，中国国籍，1968 年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1992 年毕业于江西大学（现名南昌大学）经济系审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历任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深圳市索佳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主持开展审计部各项工作。

余永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余永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余永米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晓峰，男，1973 年 11 月生，广东省外国语师范学校毕业，英美文学及对外贸易专业。大专学历，具有近 20 年太阳能行业经验。熟悉太阳能产品的海外市场销售。2002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林晓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通过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拓日新能 0.02% 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国强，男，1975 年 7 月生，深圳大学法学院毕业，法学本科。1998 年毕业后先后在深圳市新世纪律师所从事律师助理和律师工作，2000 年获得律师资格证。2009 年 5 月入职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法务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总经理助理、行政人事总监等职务。2013 年被任命为深圳市商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正式被公司聘任为董事会秘书，2018 年 4 月份获得第十四届“新财富金牌董秘”荣誉。

杨国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杨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国强先生未受到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付红霞，女，1979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4 年至 2006 年在深圳市高飞电讯任采购总监。2006 年入职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采购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青海子公司总经理、乐山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付红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付红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付红霞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